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8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1002827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827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
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修正條文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